

國立臺灣科技
大學材料科學
與工程系碩士
班

修業規定

10900908

目錄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	0
目錄	1
碩士班之各項時程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3
附件一(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研究所課程簡介)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研究生修讀英文規定	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6

碩士班之各項時程

1. 領取新生資料袋：
--詳細資訊請見：
<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files/11-1001-173.php?Lang=zh-tw#Q7-1>
2. 學分抵免時間：
--於本校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約開學前）。
--問題資訊請見：
<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files/11-1001-173.php?Lang=zh-tw#Q7-1>
3. 選課時間：
--新生：八月份選課。
--舊生：前一學期末選課。
4.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
--第一學期為10月1日開始至1月31日止，第二學期為4月1日開始迄至7月31日止。
--詳細資訊請見：
<https://mse.ntust.edu.tw/p/412-1019-211.php?Lang=zh-tw>
5. 辦理離校手續時間：
--第一學期自10月1日開始至1月31日止，第二學期自4月1日開始迄八月底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碩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及英文課程)，修課內容應包含：
 - (一) 專業應修課程：如附件一
 - (二)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 英文課程：碩士班學生均須修習 4 學分英文課程（修習全英語學程之外籍生得免修），若於入學前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者，可向系(所)申請免修英文 4 學分。
 - (四) 新進之研究生應自行報名每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所舉辦的「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畢業論文相關規定：
 - (一) 碩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 四、碩士班學生應於學期開學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碩士生指導教授確認單」至系(所)辦公室。「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五、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符合系(所)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並完成論文初稿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須遵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六、碩士生辦理離校手續時，必須先簽系離校手續單，歸還向系借用之各項工具用品。
- 七、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研究所課程簡介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Graduate Course Introduction

課碼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Credits	必/選修(學期) Required / Elective (Semester)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開課班別 Class
TX5003	工程專題討論 Special Seminar in Engineering (First Semester)	0	必(上)本籍生課程(外籍生請退選) Required (For Taiwanese student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need to drop out.)	https://querycourse.ntust.edu/w/querycourse/	碩一、博一 Graduate Student
TX5003	工程專題討論 Special Seminar in Engineering (Second Semester)	0	必(下)外籍生課程(本籍生請退選) Required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need to choice.)		碩一、博一 Graduate Student
TX5901	書報討論(一) Seminar(1)	0	必(上) Required (First Semester)		碩一 Master Student
TX5902	書報討論(二) Seminar(2)	0	必(下) Required (Second Semester)		碩一 Master Student
TX7901	書報討論(五) Seminar(5)	0	必(上) Required (First Semester)		博一 PhD. Student
TX7902	書報討論(六) Seminar(6)	0	必(下) Required (Second Semester)		博一 PhD. Student
TX7903	書報討論(七) Seminar (7)	0	必(上) Required (First Semester)		博二 PhD. Student
TX7904	書報討論(八) Seminar (8)	0	必(下) Required (Second Semester)		博二 PhD. Student
	英文 English	4	本籍生畢業門檻		參見修業相關規定 See the University Regulations
TX6102	高等高分子物性【核心4選1】 Advanced Polymer Physics	3	選(上) International Students Elective		研究所 Graduate Student
TX5407	高等高分子化學【核心4選1】 Special Topics on Polymer Organic Chemistry	3	選(下) International Students Elective		研究所 Graduate Student
TX6604	高等材料表面分析【核心4選1】 Advanced Surface Characterizations for Materials	3	選(下) International Students Elective		研究所 Graduate Student
TX5105	高等材料熱力學【核心4選1】 Advanced Thermodynamics of Materials	3	選(上) International Students Elective		研究所 Graduate Student
選修課程，請查閱「課程查詢系統」 Elective courses, please refer to "Course Catalog"					

依據 105.6.7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研究生必修 0 學分課程「學術研究倫理」，自 10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請務必注意修習！

According to 182th session of courses(2016.6.7), graduate students (Master & Doctor) were asked to attend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course (0 credit). This only applies to students enroll in 2016 and future.

依據 109.3.31 第 199 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09 學年起，本系選讀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滿三十學分。請務必注意修習！

註：畢業學分(條件)，請依「本校學則」與系所相關規定。

Note: For graduation credits (conditions), please refer to the "School Rule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department.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研究生修讀英文規定

一、依據：

依本校第一五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自98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包含陸生)均應必修英文四學分。

二、必修規定：

研究生入學後需自大學部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或語言中心開授之英文課程中，選擇四學分之英文課程作為必修學分。

三、抵免方式：

研究生入學前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試(如附本系英文課程免修標準對照表)，可抵免必修英文四學分。

四、研究生請於畢業申請口試時，檢附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試證明或成績單、結業證書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9.10.12第15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1第16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3.25第17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9第176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訂定，以利各所系學程辦理學生之學分抵免。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轉學及轉系(所)之學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或考取後入學前修讀本校該學制相關課程者。
- (三)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者。
- (四)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B-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五)因就業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於保留入學或休學期間從事相關工作、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或參與專業成長實習，經核准並持有工作或培訓時數證明者。
- (六)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或參加報部有案之進修課程，成績及格且持有證明者。
- (七)大學部四年制新生入學當學年度參加國立臺灣大學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成績符合各院系及格標準且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參與本校雙聯學制者，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自訂可抵免學分數，惟最高不得超過前項所列學分數上限。申請抵免學分後，得視情況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三)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五)科目名稱、內容均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

- (一)應於入學、轉系(所)後當學期或取得學分之次學期，檢具原校(系)成績單或原始成績證明，於本校所定抵免申請期間內逕向所屬所、系提出申請。惟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之應屆畢業生，其出國選課抵免申請得於取得學分之當學期辦理。
- (二)接獲申請之所、系，應依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性質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
- (三)轉系(所)前通過之抵免課程，轉系(所)後得重新提出申請；轉系後之系得重新認定學生申請之抵免課程。

(四)審查完成後，經院長核可後，將資料彙送教務處，並簽請教務長核定。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科目之抵免，依本校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科目之抵免，依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規定辦理。

專業成長實習之抵免，依本校專業成長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大學部新生入學前修習本校寒暑期密集課程成績及格，得由承辦單位彙整名單後送教務處辦理抵免登錄。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並依抵免審查結果註明『抵免』或「免修」二字；『抵免』學分計入畢業總學分(成績免錄)；『免修』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學分及成績免錄)。

第七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至少達該學期下限學分規定。

第八條 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抵免，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所遵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外，另規定以下條例：

- 一、研究生抵免申請，請指導教授先看過簽名再送委員會審查。
- 二、自108學年第2學期起，**非本系**研究所課程，抵免**上限以二門課(6學分)**為原則。
- 三、抵免非本系課程者，請檢具該課程開課教師同意抵免證明。

教育部採用之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可依個人目的及需求選擇適宜之測驗工具。

各項英檢與CEF 架構對照表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 (TOEIC)	雅思 (LELTS)	劍橋大學英檢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大專校院英語能 力檢定 (CSEPT)		全民網路 英語能力 檢定 (NETPAW)	LCCIEB 職場英 文 EFB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 領思職場英語 檢測 (原 BULATS)	全球 英檢	通用國際 英文檢定 (G-TELP)
		紙筆 ITP	網路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三項 試總分	口試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L60/R60					基礎 級 A1						Level 5
A2(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337 以上		225 以上 L110/R115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30	120	初級 A2		105	S-1	ALTE Level 1 (A2)	A2	Level 4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460 以上	42 以 上	550 以上 L275/R275	4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70	180	中級 B1	B1	150	S-2	ALTE Level 2 (B1)	B1	Level 3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543 以上	72 以 上	785 以上 L400/R385	5.5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240	中高級 B2	B2	195	S-2+	ALTE Level 3 (B2)	B2	Level 2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627 以上	95 以 上	945 以上 L490/R455	6.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	高級 C1	C1	240	S-3 以 上	ALTE Level 4 (C1)	---	(75-90) Level 1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	---	---	8.0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專業級 C2	C2	---	---	ALTE Level 5 (C2)	---	(91 以上) Level 1

2019/11/07 更新(依據教育部發布標準，如有異動請見教育部公告)